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1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22

欠稅業主稱機器已售卻「原地使用」

宜蘭分署鐵腕查封下月拍賣

宜蘭一家食品代工公司，因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勞健保費用等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54 萬餘元未繳納，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執行。負責人向宜蘭分署表示無力清償，提出買賣合約稱公司機器已轉售第三人公司，惟機器卻仍「原地使用」。宜蘭分署會同移送機關，於機器尚未交付前之 115 年 5 月 14 日迅即現場查封，如再不繳款，將於下月拍賣。

宜蘭一家經營食品代工之御〇〇有限公司，因欠繳稅款及勞健保費用 54 萬餘元未繳納經移送執行。宜蘭分署執行該公司存款、貨款均無結果。負責人於今年 5 月初到場表示，公司目前沒有能力可繳納，其後並提出買賣合約，稱廠房機器已轉賣第三人公司。然經宜蘭分署追查發現，買受機器之

第三人公司係負責人親友開設，而該批機器出售後近兩年，卻仍繼續「原地使用」，並未交付買家，有規避執行之嫌。宜蘭分署與移送機關旋即於 115 年 5 月 14 日下午現場執行，查封該批機器，如業者再不處理繳款事宜，將於下月拍賣。

宜蘭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面對公法債務，於收到各類公法欠款繳書本後，務必在期限內自行繳清。如確有經濟困難，亦應主動聯繫執行分署說明財產狀況，尋求以分期等方式清償欠款。切勿置之不理，或以處分財產等行為規避繳納，以免遭財產遭執行，甚至拘提、管收，得不償失！